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山东华素）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威税一稽通〔2025〕2641号），山东华素对涉税业务开展了自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438.85万元，滞纳金163.98万元，合计602.83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税款438.85万元已缴纳完毕，已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《税收完税证明》（No.337105251200013511），滞纳金163.98万元已经计提（该金额为自税款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测算），待税务局出具缴款通知书即刻缴纳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02.83万元，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并将以此为戒，组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人员认真

学习有关税务法规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威税一稽通〔2025〕2641号）；
- 2、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《税收完税证明》（No.337105251200013511）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